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9年2月19日
收字第 086 號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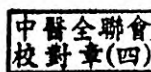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222 號
速 別：
附 件：附件參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自 2 月 15 日起將河南省、浙江省列入一級流行地區，另為加強監測，請醫師協助對於 14 天內有新加坡或泰國旅遊史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行採檢」電子通函乙份，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察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
- 二、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
- 三、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 LINE 疾管家(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10 號)查看有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Line 官方帳號：@taiwancdc，與疾管家即時互動；官方網站：<http://www.cdc.gov.tw>。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理事長 柯富揚

附件：

自 2 月 15 日起將河南省、浙江省列入一級流行地區，另為加強監測，請醫師協助對於 14 天內有新加坡或泰國旅遊史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行採檢(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10 號)

各位醫界朋友，您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由於中國大陸河南省及浙江省之 COVID-19 (武漢肺炎)個案數均已超過千例，且當地已出現不易控制之社區傳播，自 2 月 15 日起將該兩省列入一級流行地區，並修訂病例定義(如附件 1)，將流行病學條件(一)之一級流行地區擴大至河南省及浙江省，另提醒醫師保持警覺，對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之求診病患務必詢問病患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與群聚情形(TOCC)，如符合通報條件，應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及採檢，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措施。

另因新加坡及泰國之武漢肺炎個案持續增加，且已出現第三波感染，為加強監測，俾及早防堵境外移入個案可能造成之後續傳播，對 14 天內有新加坡或泰國旅遊史，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病人，請醫師配合進行下列事項：

(一) 比照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進行一次咽喉擦拭液採檢，並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之通報疾病「其他」項下「居家檢疫有症狀者送驗入口」進行通報送驗，同時填寫「旅遊史」之「旅遊國家」。

(二) 給予病人適當衛教(如附件 2)，請其返家等待檢驗結果，並通知衛生局/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予個案，請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惟如個案疑似或診斷為肺炎，則應

安排住院等待檢驗結果，依其病情施行必要處置，並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及防護措施。

(三) 檢驗結果如為 2019-nCoV 陽性，則進行法傳通報，並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處置，如為陰性，除非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症狀惡化，無須再進行二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亦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09 年 2 月 15 日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去過一級流行地區*，或曾接觸來自一級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有中國大陸(含港澳)之旅遊史或居住史。
- (三)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目前為中國大陸湖北省、廣東省、河南省、浙江省
(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任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三)。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二)。
- (三)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防範武漢肺炎 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

2020/02/14 版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
- 三、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並佩戴外科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四、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外科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五、如果症狀緩解或痊癒後，仍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六、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外科口罩，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由其協助就醫。就醫時，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